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沁政办发〔2025〕24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《沁水县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0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沁水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组织实施方案

为实施好使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，根据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（第二批）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晋农函〔2025〕95 号）、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农函〔2025〕113 号）及《沁水县乡村建设“六统一 六提质”三年行动方案（2025—2027 年）》（沁农组发〔2025〕4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，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，通过政策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，努力培育主体多元、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，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、规模化、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，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，提升农业生产效率，壮大村级集体经济。结合我县村级托管组织提质三年行动计划，2025 年度在我县 85 个村开展农业生产耕、种、防、收单环节、多环节托管服务试点工作。用足用好

2025 年度省农业农村厅分配给我县的 800 万元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金，完成托管服务面积 9.772 万亩以上。

二、补助要求

（一）补助环节。聚焦粮食作物，因地制宜选择农业生产中单个农户做不了、做不好、不愿做的关键且薄弱环节进行支持（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）。市场机制运作基本成熟、农户已广泛接受、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单一服务环节，逐步退出或降低补助标准。

（二）补助对象。符合条件且有一定规模、服务能力较强的集体经济组织、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服务类农业企业等从事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组织。

（三）补助标准。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设定的补助标准，我县属于脱贫地区、丘陵山区，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%，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30 元。安排服务小农户（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 10 倍的农业经营户）的补助资金或面积，占比应高于 60%；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，服务面积补助不超过 500 亩，防止政策垒大户。

（四）补助方式。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。实行县域内统一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。根据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面向

小农户开展的服务，补助资金可以补农户或服务主体，也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分别补助农户和服务主体的。结合我县实际和培育服务组织的需要，补助资金的80%补农户，20%补服务组织，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。

（五）实施时间。2026年6月30日前，完成2025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任务。

三、实施流程

（一）确定试点范围和服务组织。结合全县村级农业生产托管组织提质三年行动计划，2025年度率先在85个村开展农业生产耕、种、防、收单环节、多环节托管服务试点工作。建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名录管理制度，本着公平竞争、规范择优的原则选择服务主体，确定的服务组织要在县政府网站等公共媒体上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支持村级托管组织整合农业机械设备、农机手、农机合作社等资源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，组织推进小农户通过合作和联合实现耕地集中连片，统一开展农业生产托管，统一接受耕、种、防、收等生产服务，发展服务规模经营。开展服务组织动态检测工作，确保服务主体规范运行。

（二）按照合同服务。承担试点任务的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，明确服务地块、服务面积、服务内容、服务价款、作业时间、质量要求、质检验收等内容。并在作业村公示栏内公示本组织的服务内容、地块、面积、价款等相关信

息。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，对服务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（三）监督实施。县农经部门和试点乡（镇）要监督服务组织的作业开展情况，及时掌握作业动态，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。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推进工作的服务组织要及时做出调整。

（四）检查验收

1. 主体自验。试点工作完成后，先由实施主体自行验收，认真填写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作业表，经所在村核实签字盖章后，在村公示栏公示一周。公示期满后，实施主体要对所服务乡（镇）的农业生产托管情况进行汇总。

2. 县级验收。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在实施主体自验、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县农经部门牵头，联合乡（镇）、村成立验收组进行验收，抽查农户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5%，且每村不少于5户。

（五）拨付补助资金。验收合格后，实施主体将各村作业表、合同、平台作业数据、试点工作汇总表等相关资料经县农经部门审核后，拨付服务主体试点工作补助资金。

（六）绩效评价。试点工作完成后，县农经部门要对试点工作内容开展情况、实施效果、验收情况、资金兑付、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自查，开展绩效考核，并根据试点工作实际实施情况，给予总体评价，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和试

点工作实施主体确定的重要依据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建立工作机制。根据《沁水县乡村建设“六统一 六提质三年行动方案（2025—2027年）》要求，建立县农经部门牵头抓总、乡（镇）统筹协调、村级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，形成合力，加快推进全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实施指导。县农经部门要加强对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，加强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，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。推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，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机制，确保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健康发展。对于服务能力强、服务质量优、社会认可度高、运营管理规范、连续2年以上获得承担试点任务资格的服务主体，可以直接纳入名录库。对弄虚作假、质量不达标、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，一律清出名录库，五年内取消其承担试点任务资格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监管。要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，坚决防止以拨代支、截留套取、挤占挪用等问题。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，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；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。积极引导服务组织创新服务方式和

服务机制，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，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。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，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，注意调动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的积极性，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环境，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。要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调查研究，及时总结典型经验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努力营造促进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- 附件： 1.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补助标准表
2.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XXX 实施主体
 实施方案
3.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实施主体承诺书
4.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
5.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作业表
6.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资金补助明细表
7.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验收表
8.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抽验表

附件 1

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补助标准表

粮食作物名称	补助环节	补助标准 (元/亩)	备注
小麦、玉米等 主要农产品	耕	20	1. 已享受当年相同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；2. 服务对象的财政补助资金不低于 80%； 3. 服务小农户面积不低于服务总面积的 60%。
	种	20	
	防	10	
	收	40	

附件 2

2025 年沁水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XXX 实施主体实施方案

联系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沁水县 XXX 实施主体编制

年 月 日

沁水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XXX 实施主体实施方案

一、实施主体基本情况

主要包括实施主体成立时间、现有农机具数量(台、马力)、从事的主要服务产业和环节、服务能力。

二、试点工作目标

通过试点工作的实施，拟带动当地农户集中连片发展现代农业及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情况。

三、实施内容

(一) **确定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。**包括补助什么作物品种、哪几个关键环节和内容、标准、面积、比例等，以及涉及到的乡镇、时间任务节点安排等。

(二) **制定标准。**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主要包括试点工作组织实施相关工作的落实、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等内容。

五、有关材料

包括试点区域示意图、各项服务图表资料。

附件 3

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实施主体承诺书

为严格涉农建设操作规范，确保试点工作资金安全，本服务主体于 2025 年承担沁水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，现对本服务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、有效性，做出以下承诺：

本服务组织自愿接受监督，坚决按照各项要求完成作业。如弄虚作假，本服务组织自愿承担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相应的法律责任，退回试点工作补助资金，取消各项涉农补贴资格，列入补贴黑名单。

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5

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作业表

_____村集体经济组织（盖章） 服务组织名称： 时间： 单位：亩/元

合同编号	服务农户姓名	是否家庭承包经营	是否规模经营主体	地块数	服务时间	服务面积				市场费用	合同服务费用	农户联系电话	农机手姓名及联系电话
						耕	种	防	收				
	合计												

13

注：1. 表格加粗部分为市场参考价，下面填写作业面积。

村级负责人签字：

附件 6

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资金补助明细表

实施主体名称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单位：亩/元

序号	乡镇	服务地点 (村名)	服务数量		服务面积				财政补助金额			
			小农户	规模经营 主体	耕	种	防	收	合计	小农户	规模经营 主体	服务组织
					20	20	10	40				
	合计											

注：1. 表格加粗部分为补助标准，下面填写作业面积。

附件 7

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验收表

试点工作名称	沁水县_____镇_____村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				
服务主体					
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		
起止时间	年 月至 年 月				
托管内容	实施托管服务涉及_____户				
	服务品种	服务环节	申报面积 (亩)	验收面积 (亩)	服务价格 (元/亩)
村级验收	验收组人员：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8

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抽验表

服务组织名称:

填表日期:

年

月

日

乡镇	村名	农户姓名	是否签订 服务合同	是否按合同 内容服务	服务面积、费用是否 和公示表一致	服务是 否满意	农户签字及联系方式

验收组人员签字: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县属各事业单位，各驻县单位。